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9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 彥 鈞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58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彥鈞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未扣案之偽造「屏東地檢署監管科收據」公文書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壹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曾彥鈞於民國113年1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麥鈞劫森」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財物及提領贓款之車手，其等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準公文書及公文書、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19日15時9分許起，陸續冒充戶政事務所人員、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蔡浩天」、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廖維中」等公務員，撥打電話及以通訊軟體LINE向黃清芳佯稱：因其身分證遭不明人士盜用申請戶籍謄本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涉及洗錢等刑事案件，須

01 依指示交付金融卡作為證據使用云云，並由「蔡浩天」於同  
02 年月22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其上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  
03 察署印」印文之「屏東地方法院行政凍結管收執行命令」偽  
04 造公文書照片電子檔予黃清芳而行使之（起訴書誤載為曾彥  
05 鈞所交付），致黃清芳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月23日16時  
06 許，至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490巷（起訴書贅載「257巷」）  
07 對面公車停靠處，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  
08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黃清芳郵局帳戶）、元大商業銀  
09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黃清芳元大銀行帳  
10 戶）之提款卡各1張（共2張），交付依「麥鈞劫森」指示至  
11 該處收卡自稱「陳專員」之曾彥鈞，曾彥鈞並當場將其上有  
12 偽造「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印」印文之「屏東地檢署監  
13 管科收據」公文書1張交付黃清芳而行使之，以取信於黃清  
14 芳。曾彥鈞取得黃清芳上開郵局、元大銀行帳戶提款卡後，  
15 即依「麥鈞劫森」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黃清芳  
16 郵局、元大銀行帳戶內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合計新臺幣  
17 【下同】71萬4,000元），再於同日16時36分許，將款項置  
18 於新北市○○區○○路000號麥當勞廁所內，由該詐欺集團  
19 成員劉子巖（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通緝中）前往收取，  
20 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  
21 源及去向。嗣黃清芳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  
22 器錄影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黃清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2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5 理 由

26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27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28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29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30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31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01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02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03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04 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05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06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彥鈞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07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清芳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  
08 相符，復有相關監視器畫面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09 專線紀錄表、告訴人遭詐欺之提款卡照片、偽造公文書照  
10 片、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蔡浩天」通訊軟體對話翻拍照  
11 片、手機通話記錄照片、郵局及元大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  
12 易明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  
13 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郵局及元大銀行  
14 帳戶交易明細表各1份（見偵卷第29頁至第65頁、第95頁、  
15 第99頁、第101頁至第112頁、第113頁至第117頁、第119  
16 頁、第121頁、第205頁、第207頁）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  
17 告前揭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堪  
18 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比較新舊法：

21 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2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3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24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5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26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  
28 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  
29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30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31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3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05 之規定。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洗  
06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7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條第3  
08 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9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0 刑」，新法減刑要件顯然更為嚴苛，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  
11 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  
12 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  
13 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  
14 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5 ③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6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7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8 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  
19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  
20 月以上7年以下。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洗錢  
21 犯行（見偵卷第179頁；本院卷第50頁、第56頁、第58  
22 頁），依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  
23 第2項等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  
24 年11月以下；依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5 段規定，因被告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不符合修正後同法  
26 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要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  
27 5年以下。則被告所犯洗錢罪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正  
28 前之規定（6年11月），高於修正後之規定（5年），故依刑  
29 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30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31 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又因被告並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於

01 量刑時併予斟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2 事由，併此敘明。

03 (二)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  
04 他人之物罪，其所謂「不正方法」，係指一切不正當之方法  
05 而言，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例如以強暴、脅迫、詐欺或侵  
06 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金融金融卡及密碼，再冒充本人由自動  
07 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之金融卡由自動付款  
08 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等，均屬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  
09 402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取告訴  
10 人上開郵局、元大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後，由被告冒充  
11 告訴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持各該金融卡插入自動  
12 櫃員機並輸入密碼，而由自動櫃員機取得告訴人帳戶內如附  
13 表所示之款項，揆諸上開說明，被告上開提款行為自屬以不  
14 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行為，核與刑法第33  
15 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之構成要件相  
16 符。

1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1條、第220條第2項之  
18 行使偽造準公文書及公文書罪（起訴書漏載「第220條第2  
19 項」，應予補充）、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  
20 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同法  
21 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及洗錢防制  
2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刑法第3  
23 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惟起訴書已載  
24 明此部分犯罪事實，被告亦為認罪之表示，且此部分與檢察  
25 官起訴經本院判決有罪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罪有想像競合之裁  
26 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7 (四)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準）公文書上印文（非依印信  
28 條例所規定製頒之印信，非屬公印文）之行為，係偽造  
29 （準）公文書之階段行為，其等偽造（準）公文書後復持以  
30 向告訴人行使，則該偽造（準）公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  
31 行使偽造（準）公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五)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02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03 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05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06 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  
07 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  
08 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  
09 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實行犯罪之行為  
10 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  
11 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  
12 共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  
13 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  
14 施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  
15 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  
16 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  
17 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  
18 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  
19 行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  
20 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是被告與「麥鈞劫森」、劉子  
21 巖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  
22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六)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提領告訴人遭詐騙帳戶內款項之行為，  
24 係基於單一詐欺犯意於密接時間為之，且侵害相同被害人財  
25 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26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  
27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28 應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29 (七)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行使偽造（準）公文書、三人以上共同  
30 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非法由自動付款設  
31 備取財、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1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  
02 罪處斷。

03 (八)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於  
04 本案擔任詐欺集團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施詐欺  
05 取財、偽造文書及洗錢等犯行，其等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  
06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不僅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擾  
07 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更增加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實無可  
08 取，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坦承  
09 犯行之態度、告訴人之財產損失數額，及被告五專前三年肄  
10 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業工、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  
11 小康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59頁）等  
1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3 四、沒收：

14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5 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6 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  
17 定，即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示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  
18 適用。本件被告交付告訴人之偽造「屏東地檢署監管科收  
19 據」公文書1張（未據扣案，惟無證據證明已滅失），為其  
20 供本案詐欺犯罪之用，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1 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上開偽造公文書既經宣告沒收，其  
22 上偽造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印文即不再重複宣告沒  
23 收；另上開偽造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印」印文，係由被  
24 告以詐欺集團提供之圖檔列印之方式偽造一節，業據其陳明  
25 在卷（見偵卷第177頁），並非以偽造印章方式所偽造，自  
26 無從就該偽造印章部分為沒收之諭知，均附此敘明。

27 (二)被告提領附表所示詐欺款項已取得1%報酬一節，業據其於偵  
28 查中陳述明確（見偵卷第179頁），則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  
29 7,140元（計算式：71萬4,000元X1%=7,140元），未據扣  
30 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宣告沒收亦無過苛、  
31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

01 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2 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三)詐欺集團成員「蔡浩天」於113年1月22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  
05 送予告訴人之「屏東地方法院行政凍結管收執行命令」偽造  
06 公文書照片電子檔，其原始檔案及所在之電腦設備是否仍存  
07 在均有未明，且該偽造準公文書上印有與本案詐欺方式相關  
08 之資訊，本案詐欺集團犯行既遂後是否仍有留存之必要，尚  
09 非無疑，認已不具刑法重要性，為免執行之困難，爰不予宣  
10 告沒收。

11 (四)被告取得之告訴人上開郵局及元大銀行提款卡，雖亦為被告  
12 本案犯行所取得之物，然未據扣案，且提款卡一經掛失重新  
13 申辦即喪失效用，應無再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之虞，欠缺刑  
14 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執行之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5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6 (五)被告提領告訴人遭詐欺財物後，已置於麥當勞廁所內由劉子  
17 巖收取，而未經查獲，考量被告僅係下層取卡及提款車手，  
18 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  
19 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  
20 節，認本案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洗錢  
21 標的），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2 項規定宣告沒收已移轉於其他共犯之洗錢財物，附此說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劉家瑜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1 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吳宜遙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06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12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3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14 論。

15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6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9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帳戶	提領金額 (下同)
0	113年1月23日 16時6分	新北市○○區○○路000號 新莊新泰路郵局	黃清芳郵局 帳戶	6萬元
0	113年1月23日 16時7分17秒			6萬元
0	113年1月23日 16時7分51秒			2萬元
0	113年1月24日 8時26分	新北市○○區○○路000號 新莊幸福郵局		6萬元
0	113年1月24日 8時27分			6萬元
0	113年1月24日 8時28分			3萬元
0	113年1月29日 8時59分	新北市○○區○○路00號 統一超商九州門市		4,000元
0	113年1月23日 16時20分	新北市○○區○○路000號 元大銀行新莊分行	黃清芳元大 銀行帳戶	5萬8,000元
0	113年1月24日 16時43分	臺北市○○區○○路0段 000○0號元大銀行和平分行		10萬元
00	113年1月24日 16時44分			5萬元
00	113年1月25日 7時54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 ○0號元大銀行新板分行		10萬元
00	113年1月25日 7時55分			2萬5,000元
00	113年1月27日	臺北市○○區○○路0段		2萬

(續上頁)

01

	8時51分	000巷0弄0號統一超商佑安門市	
00	113年1月27日 8時52分24秒		2萬
00	113年1月27日 8時52分58秒		2萬
00	113年1月27日 8時53分		2萬
00	113年1月29日 9時	新北市○○區○○路00號 統一超商九州門市	7,000元